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恒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陳凱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5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於112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 量刑：

爰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9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少；並考量被告本次酒後駕車有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惟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車輛低；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